

广东社科规划

Guangdong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社科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结项信息](#) [经费管理](#) [广东社科规划要报](#) [下载专区](#)

[首页](#)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通知

2024-05-16

各有关单位：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正式启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的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基本规律、重大问题，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不断增强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申报要求

（一）责任单位条件

- 主要受理全省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党校(行政学院)思政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本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不受理个人申报。
-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二）申请人条件

-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三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截止至2024年6月17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

3.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4.申请人根据项目内容选择申报，申报课题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

5.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不能同时申报潮州文化研究专项、“三大体系”建设研究专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专项其他课题、潮州文化研究专项、“三大体系”建设研究专项的申报。

6.申报了省社科规划2024年度学科共建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的申请人不能申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7.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潮州文化研究专项、“三大体系”建设研究专项中的2个项目。

（三）立项数量与参考选题

本次拟立项10项，每项资助3万元。申请人须结合本年度参考选题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参考选题如下：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研究；
-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重点难点研究；
-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 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学精细化、精准化、分层化研究；
- 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 6.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
- 7.“两个结合”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
- 8.高校思政课讲好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与方法研究；
- 9.改革开放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
- 10.广东“大思政课”建设的现状与路径研究；
- 11.广东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难点与对策研究；
- 12.广东红色资源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 13.本硕博思政课阶梯式教学一体化研究；
- 14.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选题。

（四）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间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在学术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系统性；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为1-2年，自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算起。

（五）申报时间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gdppssp.com.cn)项目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8日10:00—6月17日中午12:00；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17日下午17:00；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18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不接收同城快递、美团跑腿），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六) 材料报送及要求

项目申报人登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下载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请书》（建议用WPS打开，若无法编辑申请书请按照平台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项目申报书如何启用宏操作引导手册及VBA插件下载”操作），在系统提交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预审工作，统一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报送以下材料：

1. 签字盖章版《申请书》1份、《活页》5份，均需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5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立项名单公布后，获批立项的项目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申请书PDF扫描件至系统，请申请人做好申请书留存、扫描工作。

2. 系统导出本单位申请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七) 申报答疑

申报系统技术类问题请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如有其他问题，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好项目申报人的疑问，统一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咨询。

三、项目评审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评审，择优立项。评审结果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发布。

四、项目管理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联系人及电话：冯老师（020）8382507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928室

电子邮箱：gdskghb@163.com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4年5月16日

主办：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协办：南方网
版权所有© 2005-2006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邮政编码：51063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ICP备06074866号